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512-66551212

乙方：苏州中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建功

联系电话：136062114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2026年上市地块考古勘探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工程内容：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对该区域3宗共计约200亩拟上市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机械配合工作，作业要求暂按地块整体下挖1.5米计算，开挖总量约20万立方米。（详见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详见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9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1月20日

工期2年，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及甲方平行发包工程的合理工期。中高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政府临时性限制施工期间

以及甲方或政府部门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乙方的工效，甲方不向乙方增加费用支出，工期也不得顺延。因以上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合理的顺延期限后，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乙方顺延期间包括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2678100.00元)；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包含了承包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支付标准：工程进度款按吴中经济开发区现行规定支付，进度如下：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由监理核定后支付50%的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50%。工程审计定案结束后，于每年6月底或春节前付款，一个年度内仅可支付一次。付款方式为：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60%；超过一年不满两年的支付至审定金额的75%；超过两年不满三年的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超过三年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质保金在质量保修期满按经开区相关程序无息返还承包人。

（2）承包人若要取得工程进度款，必须提供在吴中区税务部门缴纳的、与拨付工程款相对应的税费缴纳凭证，并提供增值税预缴税款台账，不提供前述资料的，或提供的完税凭证不是吴中区税务部门出具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进度款。

（3）承包人必须将完整的项目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档案管理处存档保管。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并于审计报告出具后乙方应开具全额发票。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中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郭巷支行

账　号：10539401040034472

数币账户：003200000l448580

六、变更

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造成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均应根据《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吴开管委[2019]72号）的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应的变更备案工作，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资料，做好原始数据采集、影像资料留存等工作。未按照以上规定执行审批备案的变更、签证项目，结算时不予计价认可。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材料、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任何条件下，甲方保留对图纸变更的权利。

2.任何条件下，甲方保留对主要材料规格、型号、品牌提出异议的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本工程施工，并定期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

2.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原有设施、设备等采取保护措施。施工现场协调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自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猝死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保修期内，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免费工程维修服务。

6.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聂长丰（身份证号：342421197010024619 ；联系电话：13092616068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合同对接、履行，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八、施工组织、技术措施

（一）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主要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主要机具设备及人员构成、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施工计划、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劳动力安排、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现场交通组织、盆景苗木采购、养护等。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需多层覆盖滤网。现场施工时挖掘机需带有环保标识。

（二）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主要机具设备配置、适用情况及关键施工设备的当前备有情况记录报告，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三）乙方负责制定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组织体系，涉及有关单位或人员名称的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只需写明工种职务。

（四）乙方指定的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应熟知重点部位的施工工艺和要领，保证本工程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

（五）乙方应保证满足临时工程和其他用途的需求。

（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九、补充条款

（一）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书面发出的设计变更、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并应协助甲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

（二）对于各分部分项工程，下道工序必须在上道工序隐蔽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影像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乙方承担因未提交验收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

（三）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支付1000元-5000元不等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且乙方应自费返工

至约定质量标准；未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解决的乙方应支付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经返工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清场，并另行聘请第三方进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施工，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乙方必须配合清场和第三方进场；第三方施工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而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施工使工程逾期的，乙方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到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高的，不作奖励。

（四）除设计原因外，若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无论是否甲方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的责任。

（五）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六）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挂牌上岗，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前述要求乙方应在施工进场前落实到位，如有违反则乙方应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七）乙方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乙方应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八）因乙方不正当行为或违约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乙方首先应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现的。

（九）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不变，施工工艺不变。

（十）合同价款及调整如下：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固定单价确定方法为：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比较后，计算出的单价作为成交单价。【二次下浮率＝（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专业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费费率）]*100%】，上述调整后形成本项目的报价。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若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并且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者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但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3.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实质性响应条款：（1）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2）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4.招标工程范围内一切措施费已在合同价中全面综合考虑。合同价中的措施费包含了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全部措施费用，无论施工单位实际采用何种施工措施，合同范围内且实际施工完成项目的措施费用均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

（十二）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最终以财政评审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十、关于工程项目的标准、规范

（一）工作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造价文件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二）本工程项目所参照的技术规范标准适用：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的，可参照适用行业 标准、规范，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可参

照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可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十一、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标准

（一）本工程以设计图纸、工作量清单等现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工作量清单、设计图纸规定的内容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可参照的，由甲方根据乙方的施工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三）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应地方规范、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磋商响应单位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工程竣工且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不能及时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甲方验收通过为准。

十二、缺陷责任

（一）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乙方最迟应自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七天内完成维修。（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同意由甲方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a）乙方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b）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c）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d）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3）因乙方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乙方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二）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三）竣工后试验

1.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2.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工程现场竣工满足使用条件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预验收，满足要求确认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十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在招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程构造图、设计图等文件、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二）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项目如是小型、微型企业成交的，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二）本合同范围的施工，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三）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四）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1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八、承诺

（一）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二）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三）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改造项目，并按要求对内容免费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十九、其他

（一）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在苏采云进行合同备案。

（三）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并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

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留档，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提交苏采云系统备案。

（四）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通信地址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6